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3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238,6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238,6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8号），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药控股"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180,000股，并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8,719,34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4,905,5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813,79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3名，对应股票数量8,23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97%，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5年3月22日届满；因届满次一日为非交易日，故实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3月24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李明

1.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公司股东（亦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注：相关股份在办理初始登记时，实际按照36个月限售期进行管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3名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首药控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首药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首药控股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首药控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为8,238,64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明	5,000,000	3.3620%	5,000,000	-
2	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3620%	1,485,447	3,514,553
3	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3620%	1,753,193	3,246,807
合计		15,000,000	10.0861%	8,238,640	6,761,36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根据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军、张静直接持有合计77,953,101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合计6,761,360股，上述股份锁定期自愿延长至2026年9月22日，且自愿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8,238,640
合计		8,238,64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2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我国创新药物行业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坚定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全部限售股锁定期自愿延长至2026年9月22日，于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上述承诺延长锁定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上述股东在所持股份上市流通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8,471.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96%，本次自愿延长锁定期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原锁定期届满日	本次自愿延长后届满日
		直接	间接[注]	小计		
李文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295.31	487.30	7,782.61	2025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
张　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500.00	-	500.00	2025年9月22日	
许新合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14.31	14.31	2025年9月22日	
王静晗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7.71	7.71	2025年3月22日	
刘志华	监事	-	12.11	12.11	2025年3月22日	
刘　爽	监事	-	3.85	3.85	2025年3月22日	
陈　曦	监事	-	3.30	3.30	2025年3月22日	
刘希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2.02	22.02	2025年9月22日	
朱　岩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2.02	22.02	2025年9月22日	
孙颖慧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2.02	22.02	2025年9月22日	
杨利民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2.02	22.02	2025年9月22日	
王大可	时任副总经理	-	19.82	19.82	2025年9月22日	
王亚杰	财务总监	-	19.82	19.82	2025年9月22日	
张英利	董事会秘书	-	19.82	19.82	2025年9月22日	
合计		7,795.31	676.14	8,471.45	-	

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李文军先生分别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持股数量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0,527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0,52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559,700股，并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2,238,79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201,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37,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10,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前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计划于2025年3月2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10,52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410,527	0.40	410,527	0
合计		410,527	0.40	410,527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10,527	上市之日起6个月
合计		410,527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201,560	-410,527	81,791,0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37,233	410,527	20,447,760
股份合计	102,238,793	0	102,238,793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锁定期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1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2月28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2.73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18.40亿元；

● 自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未发生新增，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8.3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19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2.73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1.80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51.15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最新《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金融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5年2月28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56.73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38.47%；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1.67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90%，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85%。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8.3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20.19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71.60亿元的28.20%，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8,002.57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78,002.57万元及至实际付清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原告对案涉项目的应收账款、收益权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
			40,420.71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债务40,420.71万元；原告对案涉资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已立案
			31,044.26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31,044.26万元及至实际付清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原告对案涉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有权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
			26,199.85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合计26,199.85万元及复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	已立案
	出租方	租赁合同纠纷	7,284.9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租金和新增或本分摊及逾期利息损失合计7,284.97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45.4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611.75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被告退还保证金及违约金合计598.71万元；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其推权产生的律师费35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
			1,908.0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703.90万元及逾期利息；被告支付质量保证金204.11万元。	已立案
			1,584.16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款1,584.16万元及逾期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5,088.51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4,046.07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2,813.75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1,239.62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继续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出租方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9,101.90	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损失合计6,329.47万元；第二项为原告退还租赁保证金405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第三项为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二审被告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依法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二项；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损失合计5,238.24万元；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被告其他上诉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54.7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1,154.73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035.81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泰国钎焊材料生产基地，已进行了合理的商业考量，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可以更好地开拓和应对海外客户的需求，并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等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泰国钎焊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建设主体：华光焊接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拟用名，该公司尚未在泰国注册，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泰国当地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计划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3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生产厂房建设及租赁、购建固定资产及配套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泰国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规划：项目拟分期建设，一期计划先通过在泰国罗勇工业园以租赁厂房形式建设钎焊材料生产线，产能约1000吨，建设周期预计1年；二期计划同步通过在泰国罗勇工业园以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形式建设钎焊材料生产线，产能约3500吨，建设周期预计2.5年。项目建设具体规划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推进落实相关规划，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

?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完成商务部门核准或备案并取得其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完成泰国当地投资许可等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2025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尚需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完成商务部门核准或备案并取得其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完成泰国当地投资许可等审批程序。公司能否获得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批准存在一定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泰国钎焊材料生产基地，泰国子公司尚未注册，拟用名华光焊接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华光"）。泰国钎焊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拟投资金额约人民币3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生产厂房建设及租赁、购建固定资产及配套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泰国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期实施建设泰国钎料生产基地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为确保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在泰国设立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公司注册等相关协议和文件签署，及办理其他与本次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拟实施主体：

1、企业名称：华光焊接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500万泰铢

3、注册地址：泰国罗勇府泰中罗勇工业园

4、经营范围：焊接与连接材料、焊接设备、电子专用材料、电子浆料、助焊剂、化工制品的生产、销售；焊接与连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泰国华光尚未注册，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泰国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在泰国投资新设公司须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泰国钎焊材料生产基地

2、项目实施主体：华光焊接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3、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

4、项目拟生产主要产品：铜基钎料、银钎料、锡基钎料、铝基钎料等

5、投资规模：计划投资总额约人民币3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生产厂房建设及租赁、购建固定资产及配套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泰国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6、项目建设规划：项目拟分期建设，一期计划先通过在泰国罗勇工业园以租赁厂房形式建设钎焊材料生产线，产能约1000吨，建设周期预计1年。二期计划同步通过在泰国罗勇工业园以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形式建设钎焊材料生产线，产能约3500吨，建设周期预计2.5年。项目建设具体规划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推进落实相关规划，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

三、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泰国投资建设钎焊材料生产基地，是公司实施海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建立产品海外供应能力，更好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有利于灵活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降低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尚需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完成商务部门核准或备案并取得其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完成泰国当地投资许可等审批程序。公司能否获得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批准存在一定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备案及登记手续。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学习并借鉴同业及客户海外投资和运营管理的先进经验，尽快熟悉并掌握泰国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投入合适的设备和技术，并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以保障泰国生产基地的良好运营，最大限度避免和降低经营风险。

五、其他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1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归属股份643,40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因此，公司股本总数由8,944.2120万股增加至9,008.552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944.2120万元增加至9,008.5520万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鉴于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前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44.212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8.552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944.212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008.552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